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性挑戰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技字第 1130002506 號

一、 依據：

- (一)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二)新北 NO.1 技職 6.0-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 目的：

- (一)加強國小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透過實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適性挑戰賽，擴大學生探索生涯進路發展，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小學生參與。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
 -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2.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 3.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四、 適性挑戰方式，分「適性體驗育樂營隊」、「適性挑戰賽」兩階段方式進行：

(一)適性體驗育樂營隊：

辦理 1-2 場育樂營隊，開放本市國小學生報名參加，除了體驗該職群內涵及課程之外，育樂營中亦會搶先進行適性挑戰賽比賽項目之體驗及練習。

(二)適性挑戰賽：

於每年 3 月 1 日辦理國中技藝競賽時，辦理國小組的適性挑戰賽，開放本市國小學生報名，對未來興趣已有方向的學生搶先試手，挑戰自己的潛能，獲獎者還能參加一年一度的技藝教育頒獎典禮上台領獎。

五、 課程設計：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規範。
- (二)有關課程設計內涵如下：
 - 1. 職業試探概論及職業態度。

2. 七大類或群科相關知識與實作體驗。

六、 適性挑戰賽參賽規定：報名經錄取後需全程參與寒假育樂營課程

七、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對職業試探課程感興趣之 5、6 年級學生。

八、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九、 112 學年度辦理三項主題，報名日期及時間、競賽內容、流程及標準，詳見各參賽子計畫內容：

(一) 土木建築職群-子計畫一。

(二) 餐旅職群-子計畫二。

(三) 商業管理職群-子計畫三。

十、 競賽地點：

(一) 土木建築職群: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餐旅職群: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三) 商業管理職群: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十一、 評審委員：以承辦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

十二、 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三、 錄取名額及獎勵：共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參加適性挑戰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三)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十四、 經費：由中央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